

施工分包管理

1、施工技术管理

必须建立技术文件管理制度，因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施工错误的一切后果自负。各分包单位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本专业各类施工方案，负责方案的落实工作。施工前，首先由项目部技术人员对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进行技术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由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给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并指导施工，安全技术交底须明确交至每位作业人员并签字确认，并需将交底书面上报项目部技术管理部，由技术部门审核，项目总工审批后方可依照施工。

2、设计变更、洽商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图纸、设计问题，由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时向项目部技术主管反映，由项目部技术负责人与设计、甲方、监理联系，并办理设计变更、洽商记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图纸更改、洽商等，均由项目部资料室按照资料管理程序，统一发给各相关分包单位施工技术负责人；

3、材料管理及施工试验

各分包单位负责编制本单位的材料计划及施工试验计划，并报项目技术管理部备案，材料的规格、品种、生产厂家等必须经我项目部确认后方可进场，进场后必须认真按有关标准进行检验、试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我项目部，确认后方可使用。物资进场及施工过程中的试验必须听从项目部实验员安排，执行见证取样规定经监理见证取样。物资进场不及时报验每批次罚款 100 元，如果发生物资、设备已用到工程上而发现不合格者，除全部拆除外，每发生一次处 500 元罚款。

4、质量管理

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确保优质工程。对此目标，各分包单位不得有疑义，并应严格按照精品工程目标组织施工，并据此编制施工方案、创优规划，认真对目标、指标进行量化分解，提出可靠的保证措施。并报项目部审核认可后组织实施。各分包单位必须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和管理程序，并报项目部认可后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接受项目部的监督管理。分包单位质检员必须严格按标准规范和本单位编制的的目标进行自检、验收，自检合格后报项目部验收。对项目部提出的问题必须立即整改，局部整改或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每次处 100 元罚款。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强制性条文，违反规范中强制性条文的必须全部整改，同时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 元。

5、施工进度控制

(1) 总进度计划

根据本项目部编制的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各专业单位根据自身施工特点编制本专业施工的总进度计划,报项目部审核确认,并将总计划进行量化分解,每周三下午 17:00 之前上报下周施工计划,每月 25 日上报下月施工计划,便于项目部进行有效监控管理。

(2) 管理措施

1)、不按时报分解计划者,每次罚款 100 元,所报计划无量化指标者每次罚 50 元。

2)、施工进度与计划滞后而不采取有效措施者,项目部有权视具体情况进行下列处罚:处以 500~1000 元罚款。

6 安全、环境、文明施工管理

(1) 安全管理

分包单位现场成立安全文明施工领导小组,切实加强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管理,确保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分包单位施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操作工人必须熟悉和掌握本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否则不许参加施工。认真坚持安全自检制度,搞好隐患整改,并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新入场及变换工种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上岗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作业。)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戴好安全帽,高处作业系牢安全带。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现场的机电设备、电动工具、供电设施中持证电工操作,严禁非电气工人乱接乱动。

(2) 环境、文明施工管理

(1) 严格执行本项目部制定的现场卫生管理制度、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扬尘控制措施、环境管理方案,保持场容整洁卫生,杜绝扬尘污染。(2) 认真执行环境管理方案,对噪音源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噪音达标排放。3) 一切垃圾(包括包装物、零碎料等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必须通过包装物或装盛器具运到现场指定垃圾堆放点存放,不得由空中向下抛洒任何物体。(4) 工程施工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国家、当地政府的有关环保规定。材料采购合同,应明确包装的回收约定。(5) 化学危险品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包装回收应有专人负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6) 加强现场消防防火工作,避免火灾引起的环境污染。(7) 加强员工教育,关心员工生活,杜绝打架斗殴、集体中毒、违法刑事案件、集体上访、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影响本项目形象的事件发生。